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迎宾馆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迎宾馆 20、21 号楼水、电、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迎宾馆 20、21 号楼水、电、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19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20、21 号楼周边园林绿化改造、园路改造、围墙拆除、局部灌溉工程、挡土墙工程等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延春；联系方式：1366993850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新疆迎宾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7L4YD4Y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19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

账 号：30002801040004607

行 号：103881000285

电 话：0991-6073377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099519768C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第一幢 21 层 B21 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8900052501797

行 号：105881000663

电 话：0991-6630309

传真：

邮政编码：